

证券代码：871429

证券简称：莞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世博广场 J 区 1103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志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1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向全体股东汇报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向全体股东汇报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向全体股东汇报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11,112,133.96元，全年实现净利润286,740.88元，累计可分配利润782,120.28元。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，决定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暂不作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洁、黄笑岚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